

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-废铜催化剂销售项目

项目编号：TLJM-2026-ZB-098

招 标 文 件

招标人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废铜催化剂销售处置招标函

一、处置废铜催化剂重量

废铜催化剂的净重：以招标方过磅磅单扣除瓷球、包装物等杂质后计算净重为准。中标方有权委派授权代表到场监磅；对过磅结果有异议应当场书面提出，双方共同复磅。重量扣减规则：钢桶按实际桶数×现场称量重量扣减；瓷球重量以招标方提供的瓷球添加重量扣减。本项目 50.86 吨为暂估量，实际处置货量以现场实际库存为准。

二、废铜催化剂的铜含量的确认：

本次处置的废铜催化剂预估铜含量约 30%~35%，仅作参考，实际铜含量在取样时确定。取样时招标人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到场参与现场见证；中标方须安排授权代表按时抵达取样现场参与全过程见证。

取样执行规则：

1. 取样在金煤化工厂区危废库存放现场开展，由招标人负责操作取样；中标方授权代表有权全程在场见证取样、混样、缩分、封样全过程。
2. 样品共制备三份：第一份为招标人检测样，由招标人留存用于内部分析；第二份为中标方留存样，交由中标方现场带走保管；第三份为争议复检备样，由双方共同封样，交招标人代为封存保管，备样保存期限直至该批次货物全部结算完毕且双方无异议为止。
3. 所有三份样品由双方在场人员共同封样，在封样标签上注明：项目编号、批次、取样日期，由招标方、中标方现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。
4. 取样封样完成后，招标人对检测样开展分析，该分析结果作为该批次铜含量初步结算依据。
5. 如中标方对招标方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，中标方可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启用双方共同签字封存的复检备样，送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，并以此 CMA 检测报告作为该批次最终结算依据。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。
6. 中标方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见证取样的，招标人可在单方见证下完成取样、封样，样品依然按上述要求制备封存，该批次取样及检测结果对中标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中标方不得再以未到场见证为由否定取样及检测结果。

三、废铜催化剂单价的投标以下列统一格式进行报价：

废铜催化剂单价（元/吨）=【废铜催化剂的铜含量×1#电解铜日均价（元/吨）】-X（元/吨）

X 项由投标方填写，包含了运输费用、加工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。

四、废铜催化剂总价款的计算：

废铜催化剂金额（元）=废铜催化剂的净重（吨）×废铜催化剂单价（元/吨）。

招标方提供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：

1、投标方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伍万元整）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通辽分行营业部；账号：154004267483）。

保证金以招标人财务确认到账（或应付账款核实无误）视为投标有效。中标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；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，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。发生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，投标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）不予退还：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；②中标后不按约定提货、拒不履行危废转移及处置义务；③投标文件弄虚作假；④投标截止之后撤销投标文件。

2、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中标方提货前须先行支付该批次提货量对应的预估货款；最终结算按招标方过磅净重、提货当日铜价、实测铜含量执行，货款多退少补。经现场核算，若中标方尚需补足货款差额的，该部分差额货款须当日补款完成后方可允许车辆出厂；属于招标人需向中标方退还多余货款的，双方批次结算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。

3、中标方必须提供危废转移手续的所需材料。双方依据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，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。

4、中标方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部审批办结后，必须在 5 日内将该批次对应货物于同一日全部提运完毕，不得拆分跨日提货。1# 电解铜的日均价，以该批次货物实际完成提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（<http://www.smm.cn/>）公布的 1# 电解铜日均价为准；实际完成提货日定义为：危废运输车辆完成该批次全部货物装车过磅并驶离招标人厂区当日。若实际提货当日为上海有色金属网非交易日，则取该网站上一交易日公布的 1# 电解铜日均价。

5、本次废铜催化剂的交货状态为未氧化，包装方式：专用钢桶（200L）。由招标方负责装车，过磅完成后车辆驶出厂区大门即完成货物移交，移交之后产生的运输、保险全部费用及全部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。废铜催化剂处置后专用钢桶（200L）不需返回给招标方。

六、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证件：

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2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许可经营范围需覆盖本项目废催化剂对应的危废类别）等各类资质证书；

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七、 投标报价：

- 1、投标文件必须密封，密封袋写明投标单位名称，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章。**未按规定投标的，视为无效。**
- 2、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企业签章，同时提供**正本一本，副本一本**。
- 3、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。
- 4、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（或寄）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。
- 5、投标人递交的密封投标文件为初始报价。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，招标人可在开标评审阶段通过电话方式组织加价议价，投标人的议价回复为该投标人最终报价；未参与议价的，以其密封文件内初始报价作为最终报价。

八、投标文件的递交：

- 1、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6 年 9 月 17 日** 1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- 2、递交地点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调度楼二楼开标室。
- 3、联系人：刘丹 联系电话：15147594109。
- 4、逾期送达、未送达指定地点、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。

九、评标方法与开标安排

- 1、评标原则：在满足资质要求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前提下，以最终议价最高者确定中标人。
- 2、开标时间：由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另行通知，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- 1、业务联系人：高经理 联系电话：17548587115
寇女士 15134775672
投标咨询电话：18747433212（同微信）、15147594109（同微信）